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客观、谨慎、认真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关于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有关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杜宁宁

洪磊

杨春福

刘晓星

2016年3月15日